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7-09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质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公开发行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拜克01”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亿元。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3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公司合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拜克”）49.00%的股权及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16.5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升华拜克房地产抵押协议》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规定及约定，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拜克01”涉及的已抵押及质押资产进行了资产价值跟踪评估。

坤元评估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的抵押资产及部分质押资产涉及的伊科拜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8月20日出具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已抵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95号）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质押涉及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12拜克01”抵押及质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结果的公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坤元评估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质押涉及的青岛易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质押涉及的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89号）。

经坤元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8,861.3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15,450.89万元。本公司已质押的伊科拜克49.00%股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6.63万元，评估价值为7,627.96万元。本公司已质押的青岛易邦16.50%股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206.97万元，评估价值为42,113.75万元。

本期债券涉及的已抵押及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65,192.60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余额15,279.10万元的4.27倍。公司本期债券的所有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1.5倍，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坤元评估本次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